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00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1,447,829股的1.52%。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

3.因注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31,447,829股变更为129,447,82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骆莲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路旭平先生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65.61%被动增加至66.63%。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回购期间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3月2日、3月6日、4月2日、5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回购期间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3月2日、3月6日、4月2日、5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组成第十届董事会,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赵峰嵘、吴庆斌、黄吉安、陈耀明、甘湘南、吕军 独立董事:姜明生、王洪卫、钱翔楼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赵峰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十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十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董事长胡先宽先生持有公司3,82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184%;董事俞红华女士持有公司1,835,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96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董事长胡先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46%;

董事、副总经理陈明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6%;

财务、财务总监施秀莹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5%。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及应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及应减持数量.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46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苏路258号市北科创会议中心三楼北厅(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9.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0、2024-02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于2024年5月8日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2%。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同意公司将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售;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的2,000,000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2,000,000元。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股份2,00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131,447,829股减少至129,447,829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类别: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其他.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四、战略委员会:赵峰嵘(主任委员)、陈耀明、黄吉安 五、审计委员会:姜明生(主任委员)、王洪卫、吕军 六、提名委员会:钱翔楼(主任委员)、姜明生、甘湘南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洪卫(主任委员)、吴庆斌、钱翔楼 八、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聘任副总经理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唐梁先生、马尚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丽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任职资格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聘任副总经理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唐梁先生、马尚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丽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任职资格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聘任副总经理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唐梁先生、马尚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丽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任职资格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聘任副总经理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唐梁先生、马尚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丽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任职资格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聘任副总经理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唐梁先生、马尚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丽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任职资格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聘任副总经理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唐梁先生、马尚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丽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任职资格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聘任副总经理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唐梁先生、马尚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丽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任职资格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聘任副总经理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唐梁先生、马尚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丽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任职资格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时沈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096,691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骆莲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65,640股,其一致行动人路旭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500股。

六、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二、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四、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六、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七、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八、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九、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一、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二、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三、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姓名,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姓名,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姓名,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六、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其他应说明和承诺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